

議 決 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目錄

| 案號 | 提案人 | 案由 | 議決 | 備註 |
|----|----------|--|--|---------------|
| 1 | 李定中等八位 | 盧金波佔用公家宿舍違法開店營業，應儘速追究非法圖利刑責，並追回不當得利款額案。 | 送市府查明依法追究 | 78.12.14.議決通過 |
| 2 | 李定中等八位 | 李定中因公橫遭盧金波誣告，嚴重威脅議員言論免責權之行使，事關重大，究應如何因應案。 | 一由本會法制室陪同出庭應訊。 二是否要本會聘請律師訴訟，由本會法制室研擬簽辦。 | 78.12.14.議決通過 |
| 3 | 謝英美等二十一位 | 請將捷運系統南港線之向陽路至南港路段長約一·七五公里之高架方式改為地下化興建，以利地方發展。 | 照案通過 | 78.12.14.議決通過 |

| | | | | |
|----|----------|---|---------|---------------|
| 4 | 張元成等九位 | 建議市府除於新建學校操場地下闢建停車場外，並對現有學校（如成德國小）四週地區作停車需求評估，於操場翻修時配合於地下闢建停車場，並取消路邊停車，以澈底解決台北市交通及停車問題。 | 照案通過 | 78.12.14.議決通過 |
| 5 | 張元成等九位 | 請本會函財政部建議開放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以維護本市學生之權益，並避免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之壟斷經營。 | 照案通過 | 78.12.14.議決通過 |
| 6 | 謝英美等二十二位 | 請從速打通內湖區成功路至東湖段之道路，以利交通順暢。 | 送市府迅速辦理 | 78.12.14.議決通過 |
| 7 | 郭石吉等十三位 | 請市府審慎規劃新台北文化中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均衡本市都市發展。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8 | 顏錦福等四位 | 請儘速開闢木柵光明路銜接興隆路四段五十八巷道路以利該區居民通行。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9 | 顏錦福等四位 | 請在木柵區光明路，博愛新村公園內興建涼亭，讓附近老人們有休閒及避雨之處。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0 | 林榮剛等二十六位 | 請市府體念農民耕種辛苦，對於雙園堤外之整地，應予發給補償或補助及特別救濟金，以維農民生計。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1 | 林榮剛等十一位 | 請市府迅速規劃設計裝設光復橋及華江橋本市引道兩邊隔音牆，以維住戶安寧。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 | | | |
|----|----------|--|------|---------------|
| 12 | 張秋雄等四位 | 為擴大議會對市民的服務層面，由本會聘請所有現任而未繼續擔任民意代表之議員為本會顧問。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3 | 潘維剛等十三位 | 台北市中山區劍潭國小填高地坪、興建活動中心案。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4 | 潘維剛等十三位 | 建議將南京東路、遼寧街、長春路、龍江路中間空地暫時闢建為停車場，以紓解停車不足之需。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5 | 潘維剛等十三位 | 中山區承德路九四〇巷道路右側應儘速新築水溝並加蓋案。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6 | 許文龍等三位 | 請市府迅速拓寬虎林街二二二巷之計畫道路。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7 | 林文郎等八位 | 為政府對大陸學運事一再提出不當聲明，招致中共武力犯台之口實，影響台澎金馬二千萬人之生命財產至巨；勿使人民單純的聲援，蒙上國共兩黨政爭陰影，危害台灣安全。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8 | 顏錦福等四位 | 請興建木柵永安街六巷排水溝，並拆除該巷口之廢用屠宰場。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19 | 陳勝宏等二十四位 | 社子島堤外土地因受禁建二十年之限制而發生已完成之違章建築，請市府俟細部計畫定案，通盤檢討處理，在未檢討前請暫維現狀。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
| 20 | 陳政忠等十九位 | 建議由本會全體議員同仁，發佈聯合聲明，以聲援「中國大陸民主運動」，表示關懷與支持。 | 照案通過 | 78.22.14.議決通過 |